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驻场服务期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三__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_三__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主楼

联系方式：0913--293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晶

电 话：18691887671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
3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收集、梳理、分析、研究、应用，本项目计划建设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
4	服务期	6个月（驻场服务期三年）
5	驻场服务期	三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交纳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4:00:00 前 交纳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②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投标人会议现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2日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1楼北侧）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驻场服务期三年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
18	符合性要求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5) 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实质性不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交纳。
20	合同要求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
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收集、梳理、分析、研究、应用，本项目计划建设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限制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

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

8.1 交纳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8.2 交纳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4:00:00 前

8.3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8.4 交纳要求：

8.4.1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8.4.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2605041319200030511（行号：1027970500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8.6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9.5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 4)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0.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10.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

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

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任佩华

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评标程序

-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9、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系统维护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六、评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技术服务方案	40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40 分	总体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方案，包含①总体方案计划；②关键技术应用；③体系架构设计；④系统功能设计；⑤进度计划及组织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5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3]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系统保障措施 (10 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字化平台保障措施，包含①系统功能的先进性保障措施；②系统平台功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保障措施；③系统安全性保障措施；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⑤系统实用性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保障措施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 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运维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 运维方案包含①系统定期升级、维护方案；②系统出现故障响应方案；③系统优化方案；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⑤运维

3	商务部分			服务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运维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10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评审内容：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培训需求与目标。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5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1]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40分	商务响应（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商务要求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得1分，最高加2分。
			业绩（6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①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7-10]分； 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经验有欠缺，分工基本明确的（4-7]分； ③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充足、经验欠缺，分工不明确得[0-4]分。
			保密措施（8分）	评审内容：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针对本项目从①管理责任；②人员服务；③技术方案；④保密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8分）： 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
		售后服务 (5分)	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⑤本地化措施。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5分）： 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1]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须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6分）： 按照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响应情况每项得（0-2]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

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项目概况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多个关键领域，旨在构建一个全面智能的经济运行监测及管理分析体系。项目将建设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可视化平台和业务应用支撑体系，实现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共享，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便捷优质的数据服务能力和科学客观的智慧分析能力。项目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提升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助力探索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数字化治理机制，为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2. 服务内容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内容分为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可视化平台和业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3 部分：

（一）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建设

包括经济社会指标体系库及高频指标体系库建设。

1. 经济社会指标体系库

结合渭南全市宏观调控的需要，集国民经济、工业、农业、固投等 19 类数据，250 多个具体指标为一体，该体系库运用云计算能力、大数据处理技术等方法，实现数据的跨维度整合、复杂关联性分析和深度信息开采，为精准把握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趋势、辅助决策制定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持。

2. 高频指标体系库

根据渭南市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生产消费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按照“日一周一月”的周期频度，选取工业企业生产状况、社会消费、市场活力、财税金融和交通运输等 5 个维度，12 项指标作为渭南市经济运行监测的高频指标，建立可进行每日监测的高频指标体系，通过对高频指标运行的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呈现指标总体运行态势，反映渭南市整体经济发展运行情况。

（二）可视化平台

以经济社会指标数据库和高频指标数据库为基础，通过数据整合、挖掘，实现数据的集中、交叉、融合分析，并通过图形、图像、图表等形式展示数据，建设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可视化平台。平台建设具有平台登录指标可视化展示、指标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指标比对分析渭南市级经济运行驾驶舱、渭南各区县经济运行驾驶舱、陕西省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标分析、黄河金三角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对标分析、渭南市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对标分析、高频指标预警预测分析、平台设置等模块。

（三）业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业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包括平台安全服务体系建设、平台配套设施和驻场服务和平台对接 4 部分。

1. 平台安全服务体系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完成之后，需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按要求对平台进行安全等级测评，确保平台满足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2. 平台配套设施

利用渭南市发改委现有会议室或其他房间，配合可视化平台及适配硬件设备形成渭南市发改委经济运行监测指挥中心。

3. 驻场服务

提供为期 3 年的驻场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委内数据资源梳理和外部数据采集等。

4. 平台对接

根据渭南市发改委要求，在对接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将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

台与渭南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及重点项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二、履约要求

服务期：6 个月

驻场服务期：三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2.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GB/Z24294-2009)
3.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2014) (4)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2 部分分布式系统间信息交换技术要求》(GBT21062. 2-2007)
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 3-2007)
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 4-2007)
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 6-2007)
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 4-2007)
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 6-2007)
9.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2 部分:工程管理》(GBT30850. 2-2014)
10.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GBT26816-2011)
11. 《电子政务数据元》(GB/T19188. 2-2008)
12.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国信办〔2003〕2 号)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四、其他要求

1. 组织保障

- (1) 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方案。
- (2) 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中标单位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 (3) 保证项目提交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

2. 项目团队保障

(1) 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类似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2) 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3. 实施要求

- (1)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 (2) 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中标人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
- (3)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 (5) 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六、验收

- 1. 质量标准：系统平台建设需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2. 所供安全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 在驻场服务期内，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 4.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5. 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安全工具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 6.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

根据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驻场服务期三年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收集、梳理、分析、研究、应用，本项目计划建设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驻场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系统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 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4. 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 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6. 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乙方将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2. 系统维护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二次开发：系统在投入使用过程中，若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进行系统功能扩展、性能提升或其他二次开发需求，乙方承诺提供二次开发支持，按系统开发工作量收取开发费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4. 系统运维：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将定期对本项目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系统运作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系统运维和故障恢复等工作。

5. 故障响应：乙方在系统维护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2. 《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GB/Z24294-2009)
3.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2014)
4.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 2 部分分布式系统间信息交换技术要求》(GBT21062. 2-2007)
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 3-2007)
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 4-2007)
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 6-2007)
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 4-2007)
9.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3. 6-2007)
10.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 2 部分:工程管理》(GBT30850. 2-2014)
11.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GBT26816-2011)
12. 《电子政务数据元》(GB/T19188. 2-2008)
13.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国信办〔2003〕2 号)

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拒绝接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将不予退回，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瑕疵，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4. 特殊情况下，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甲方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 10%扣除乙方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6 个月（驻场服务期三年）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平台建设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驻场服务期三年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4	驻场服务期	三年		
5	验收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 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 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共 页，第 页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表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 本次报价费用包含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此表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减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说明：1. 服务技术要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的“二、服务要求”。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基本户开户行			
	账 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1. 总体方案；
2. 系统建设方案；
3. 运维方案；
4. 质量保证；
5. 服务承诺；
6. 培训方案；
7. 时效保障措施；
8. 业绩；
9. 人员配备。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承诺书 I

致：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提供的服务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属于_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部分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第十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791

项目名称：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